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 020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　旨：有關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343 號預告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、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乙案，本會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本次預告修正中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條文，增列 F-2 組及 H-2 組，是否同修正後第三款其適用範圍不包括 F-1 組、F-2 組、H-1 組及 H-2 組之醫院、療養院、診所、啟智(聰、明)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、民宿、宿舍、招待所、集合住宅、住宅、農舍乙節，建請貴署加以說明釐清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鄭宜平